

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.0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税后净利润为214,612,907.37元人民币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.0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71,978,147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,780,332.3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比例为30.18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

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3月26日，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以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，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，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综合考虑了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制定了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1年3月26日，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。

(二) 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30日